

临汾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2〕24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两山六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十四五”“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十四五”“两山六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目 录

前言	(5)
第一章 规划背景	(7)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主要成效	(7)
第二节 “十四五”面临的主要问题	(12)
第三节 准确把握战略定位	(1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7)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8)
第三章 抢抓国家重大战略机遇,推动黄河流域高标准保护	(21)
第一节 “三屏四廊七径”,擘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总体布局	(22)
第二节 “三水”统筹,创优黄河流域水资源生态环境治理	(26)
第三节 “双碳”引领,推进黄河流域空气质量改善创优	(33)

第四节	强化风险防控,筑牢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底线	… (38)
第四章	加强“两山”生态保护修复,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 (39)
第一节	植绿护绿,构筑“两山”生态屏障	… (39)
第二节	系统修复,恢复“两山”生态系统	… (42)
第三节	统筹治理,释放“两山”生态功能	… (47)
第五章	实施“六河”综合治理修复,推进美丽河流建设	… (49)
第一节	打造青云素波 两岸锦绣新汾河	… (49)
第二节	打造水清岸绿 鱼草丰美昕水河	… (52)
第三节	打造碧水长流 钟灵毓秀美沁河	… (53)
第四节	打造碧波荡漾 灵液流芳俊芝河	… (53)
第五节	打造丰美清亮 城水相依安鄂河	… (54)
第六节	打造碧水微澜 绿韵清波州川河	… (55)
第六章	发展生态经济,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	… (55)
第一节	以特色优质为核心,构建环境友好型农业体系	… (55)
第二节	以优布局调结构为宗旨,构建绿色低碳工业体系	… (59)
第三节	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培育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业	… (62)
第四节	以生态化智慧化为重点,打造文旅产业发展新模式	… (64)
第七章	推动改革创新,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 (67)

第一节	大力弘扬特色生态文化	(67)
第二节	着力践行生态文明理念	(68)
第三节	构建现代生态文明建设体系	(70)
第四节	引入生态环境治理的市场机制	(73)
第八章	保障措施	(75)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	(75)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75)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宣传	(77)
第四节	强化监督问责	(77)
第五节	强化评估考核	(78)

前 言

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经济发展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大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

省委省政府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省域内吕梁山、太行山“两山”和汾河、桑干河、滹沱河、漳河、沁河、涑水河、大清河“七河”以及黄河流域（山西段）为主要抓手，积极推进山西省“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这是做到“两个维护”、践行“两山理论”的实际行动，对山西省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

临汾市位于山西省西南部，东枕太行山太岳余支，西依吕梁山脉，中部为河谷平原，汾河干流纵横南北，干流总面积 1304 平方公里。境内有大小河流 200 余条，均属黄河水系，其中黄河重点支流有汾河、昕水河、沁河、州川河、鄂河、芝河 6 条河流。近年来，临汾市委、市政府以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目标，统筹沿黄、沿汾、沿太岳“三大板块”均衡发展，狠抓开发区、能源革命、项目建设、改革创新“四大牵引”，以环保倒逼转型，在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上卓有成效。然而，由于长期以来产业结构不合理，加之地形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季节性降水和季节性干旱特征突出等诸多

原因,临汾市在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以及生态经济发展等方面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本规划的目的是进一步推进临汾市域内“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以支撑临汾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规划以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为理论依据,忠实践行“两山理论”,依据《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临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

本规划范围为临汾行政区域所辖范围,包括1区(尧都区)、14县(曲沃县、翼城县、襄汾县、洪洞县、古县、安泽县、浮山县、吉县、乡宁县、大宁县、隰县、永和县、蒲县、汾西县)、2市(侯马市、霍州市)。本规划中的“两山”是指临汾市域内的太岳山和吕梁山,“六河”是指临汾市域内的黄河重点支流,包括汾河、昕水河、沁河、州川河、鄂河、芝河六条河流,“一流域”为黄河流域(临汾段)。

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到2025年规划期末,临汾市将构建更为安全的生态空间,营造更为良好的生态环境,培育更为先进的生态文化,打造更为发达的生态经济,建设更为美丽的生态人居,建立更为完善的生态制度。到2035年末,生态环境实现全面根本好转,生态经济牵引资源型经济全面转型,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联动发展的“临汾模式”全面形成。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期间,临汾市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两山理论”为指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响应省委省政府“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总布局,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全市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要战果,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迈出重要一步。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主要成效

一、生态保护扎实推进,生态系统质量显著提升

“治山”工作有序开展,山土同治初成体系。组织开展全市矿山生态环境详细调查工作,按照“一矿一方案”的要求,启动编制生态恢复治理方案,实施生态恢复治理工程,确定了 478 家企业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重点企业。完成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的 308 个地块的现场调查,确定 40 个采样地,土壤污染基础信息基本掌握。启动《临汾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编制,规划了 171 个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点位,确定了 16 家土壤环境重点监控企业,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得到加强。整治完成煤矸石堆存场所 99 处,对国家下发的 66 家尾矿库清单进行了全面摸底,确定核实不查的尾矿库 31 家,重复的尾矿库 2 家,33 家尾矿

库已调查完成并录入系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整治初见成效。

“治水”工作稳步推进,水质改善成效显著。在全省率先全面推行了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制”。实施了汾河、昕水河、沁河、州川河、鄂河、芝河等重点河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按照“查、测、溯、治”的要求,完成汾河、黄河流域所有入河排污口整治,225个入河排污口全部完成整治。全市国考断面水质实现了劣V类“清零”,省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50%,完成省定目标;主要河流水质持续向好,汾河2020年退出了劣V类水质,达地表水V类标准;昕水河黑城村断面水质达地表水II类;沁河海东村断面水质达II类;鄂河万宝山(下宽井河)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浍河西曲村断面水质类别为V类。实施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完成市、县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多项。城市污水处理率稳步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91.3%。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河流生态”专项行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共排查整治河湖“四乱”问题956处,水环境得到了进一步优化。

“治气”攻坚污染防治,大气质量明显改善。关停退出市区建成区和周边10千米范围内重污染企业7家,取缔整治“散乱污”企业,推进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和集中供热清洁取暖改造,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六个百分百”管控要求,深入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出资4454万元补贴出租

车更新,市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纯电动大巴,成为山西省首个纯电动出租车和纯电动公交车双覆盖城市,在全省率先实现了城市市区公共交通“零排放”。全市“一城三区”海拔 600 米以下区域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趋势好转,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持续下降,二氧化硫排放量及氮氧化物排放量显著下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量均超额完成了减排任务,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摆脱了在生态环境部重点监测的 168 个城市中排名倒数第一的状况。

流域治理系统推进,生态屏障初步形成。依据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治理的总要求,临汾市整合三北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天然林资源保护、黄土高原综合治理等国家、省级重点工程,推进吕梁山生态脆弱区、太行山水源涵养区、百里汾河经济带湿地植被恢复区三大生态屏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蒲县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实施以汾河为重点的六河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汾河谷地地下水位连续 10 年回升。

二、生态经济锐意探索,绿色发展底色初步显现

绿色生态农业蓬勃发展。“十三五”期间,临汾市坚持走“特色、优质、绿色、高效”的农业发展之路,实施“四大板块”特色产业提升工程,有效推动了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优势特色农产品规模不断扩大。蔬菜、果园、中药材等生态特色农业新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先后推荐申报省级龙头企业 17 家,推荐 4 个产业化联合体申报扶持项目。依托百里汾河经济带,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新型

城镇化建设有机结合,农业结构得到调整优化,绿色农业、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得到大力发展,规模化养殖场实现合理布局。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发展,延伸了农业产业链。

工业绿色转型步伐加快。煤炭产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成效显著,标准化矿井占比超过70%;焦化、钢铁产业布局优化,焦化行业多个先进产能项目科学论证,钢铁行业多个先进产能项目建成投运。电力能源结构不断优化,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较2015年提升20倍左右。装备制造、铸造、现代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及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较快发展,已成为工业经济增长的主要拉动力。人民网数据中心、华翔智能制造等一批标志性项目落地开工。

现代服务业逐步壮大。健康养老、文化生态旅游等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不断壮大。洪洞大槐树景区、乡宁云丘山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吉县人祖山、曲沃晋园、洪洞广胜寺、襄汾龙澗峪景区成功创建为国家4A级景区,壶口瀑布、乾坤湾等景区成为黄河板块最具观赏价值的旅游景区,成功创建山西省3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25个、4A级示范村2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3个、黄河人家37个、太行人家20个。沿黄七县文化旅游、生态农业整体开发进入实施阶段,黄河板块旅游、生态康养、特色农业开发全面启动。全市旅游总收入和接待游客总数在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中处于前列。

三、生态文明高位谋划,制度框架体系开始构建

地方环保法规体系逐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工作加快推进,先后出台《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临汾市污染源自动监测在线数据超标惩治办法》,对企业在线监测数据超标实行一日一立案、一日一处罚,企业在线数据超标已由过去的每日20多小时控制到了2小时以内,企业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制定了《临汾市地表水生态环境治理攻坚方案(2019~2020)》,向17个县(市、区)和10个市直相关部门下达《地表水生态环境治理攻坚任务书》,下发《汾河上平望断面水质退出劣V类达标实施方案》《昕水河黑城村断面水质退出劣V类达标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汾河退出劣V类水体的通知》等文件,全面压实地表水治理主体责任,水生态保护制度不断健全。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机制初步构建。出台《临汾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实施办法(试行)》《县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等制度,建立了“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的工作机制,将地方干部任用、提拔与其所辖区域环境保护绩效直接挂钩,进一步压实各环保主体责任。出台《关于切实加强2019~2020年秋冬防期间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建立“史上最严”环境监管执法问责机制。在全市范围内生态环境监测企业建立“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机制。依托市河长办组织巡河员和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强化了对重点流域的日常巡查,加强了动态监控机制。依托市水防办建立协调、约谈工作机制,推动

形成了上游对下游负责,下游监督上游的工作局面,形成了水污染防治工作合力。

第二节 “十四五”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资源约束紧迫

水资源总量不足。临汾市水资源第二次评价结果显示: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15.2 亿立方米,占全省水资源总量的 12.3%,水资源模数 7.50 万立方米/年·平方千米,仅为全国平均水资源模数的 26.8%;水资源可利用量为 10.8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可利用量 6.55 亿立方米,地下水可开采量 8.14 亿立方米,重复量为 3.92 亿立方米,扣除岩溶水入境可利用量,全市水资源可利用量 9.05 亿立方米,平均水资源可利用率 59.5%。全市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 338 立方米,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1/6。汾河流域用水量较大,供需矛盾突出,部分地区水资源超载。

水质问题仍然严峻。全市主要城镇河段及汾河干流污染较重,水质较差。水质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等,城市上下游及工业发达区河段污染较为严重。2020 年,汾河、浍河、鄂河、州川河等主要河段水质在 III 类以下的比例较高,虽然近年来水质在原有基础上有所改善,但地表水水质仍然较差,难以满足高质量发展需求。

河流季节性缺水明显,生态基流不足。临汾市河流均属黄河水系,多山溪性河流。境内汾河中小支流基本为降雨汇流形成,无常流水。临汾市属于温带大陆性气候,处于半干旱、半湿润季风气

候区,降雨主要集中在6月—10月的季节性特征造成河流季节性缺水明显,形成雨季排洪,部分河流旱季断流,无法维持正常生态基流。

二、沿黄板块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水土流失严重

临汾市塬、梁、峁及冲沟等黄土沟壑面积众多,易受风、雨、水侵蚀切割,是全省水土流失最为严重的地市之一。全市水土流失面积为14374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70.9%。全市土壤侵蚀主要分布在东、西山区,西部黄土残垣区的吉县、乡宁、大宁、蒲县、永和、隰县和汾西等县水土流失最为严重,总面积9938平方千米,土壤侵蚀模数为5700~9400吨/平方千米,最高达15000吨/平方千米以上,治理难度大。

三、土壤面源污染治理尚不彻底

近些年,临汾市主要粮食作物化肥用量基本合理,蔬菜和瓜果等经济作物过量施用现象比较突出,总体上化肥消费增长率在下降,但化肥投入量仍然偏大;地膜回收率较低,破旧农膜残留问题仍有待破解;养殖业集约化程度越来越高,畜禽粪便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较低,污染排放呈上升趋势,畜禽粪污引起的土壤污染形势仍然严峻。

四、矿山生态修复任重道远

我市地处黄土高原,生态本底脆弱。全市的能源资源空间分布与生态屏障高度重叠,多年高强度大规模开发导致历史遗留生态破坏严重。各类矿山采空区、采煤沉陷区面积分布广,大量历史

遗留废弃矿山有待修复。

五、煤焦钢电四大传统产业路径依赖破除难度较大

“十三五”期间，临汾市积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产业重组整合和淘汰落后产能。钢铁行业启动了对域内钢铁企业的联合重组；焦化行业对两个焦化基地和四个焦化集中区的焦化企业进行了联合重组；重点推进了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曲沃冶金园区、临汾·甘亭工业园、古县涧河煤化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等园区的规范和发展；重点培育了翼钢、华翔、美的、光大等 20 户大企业大集团。全市煤焦钢电四大传统产业增加值仍然占到规上工业增加值的 90% 左右，煤、焦、钢、电仍为工业经济的绝对主导，产业转型升级仍然任重道远，支撑临汾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的绿色工业体系和布局尚未成型。

六、山区生态脆弱，工业“退川入谷”亟需绿色引领

临汾市总体气候干旱，生态环境脆弱，尤其是东西两山生态脆弱严重，永和县、大宁县、乡宁县、隰县、吉县、蒲县、汾西县生态承载力弱。此外，临汾市森林植被覆盖度低，蓄水保土等生态功能较差，山地和丘陵面积占据约 80%，资源开发需求量大，生态脆弱程度高，亟需绿色引领，加强生态治理与修复，在治理中发掘生态价值，建设生态文明，发展生态经济。临汾市经济以重工业为主，资源型经济特征明显，形成了以煤焦和冶金产业为主的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经济增长模式，近年来临汾市广泛开展“退川入谷”行动，生态文明建设要求“退川入谷”不仅是工业布局区位上

的转变,更要在生态引领下,构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产业体系,促进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准确把握战略定位

华北地区绿色生态屏障的重要拱卫者。以习近平总书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彩化财化,加快推进黄河沿岸流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吕梁山生态脆弱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太岳山水源涵养功能进一步提升,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牢固守护,创建黄河生态文化国家公园建设试验区,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区,建成华北地区绿色生态屏障的重要拱卫者。

黄河流域绿色崛起转型样板城市。国土空间战略和“三线一单”全面落地实施,保护优先的资源开发模式全面推进,全面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双重转变,畅通“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双向转化通道。重点区域产业布局和结构全面优化,以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为抓手,推动传统产业高端低碳发展,加快绿色转型,紧扣碳达峰、碳中和的要求,抓机遇、挖潜力、锻长板、补短板,加快构建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以市场化机制和经济手段降低碳排放强度。加速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业,实现生产、消费、流通各环节的绿色化、循环化、低碳化,建成黄河流域资源型经济绿色转型样板。

生态、生产、生活“三生”协调发展示范区。推进生态保护制

度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构建完善的生态产业示范体系、生态环保示范体系和生态人居示范体系,建立健全考核评价、资源环境管理、主体功能区建设等制度,探索节能量交易、水权交易、排污权交易、生态补偿等市场化机制,以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第一牵引力,建设生态、生产、生活“三生”协调发展示范区。

专栏 1 “两山六河一流域”

“两山”:临汾市域内的太岳山和吕梁山。临汾市东有太岳山及中条山,西有吕梁山,四周环山,中间为盆地平川,其中山地面积 5920.2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 29.2%。加快推进两山地区水土流失治理、恢复退化植被,促进生态系统恢复,对发展生态经济林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六河”:临汾市域内的黄河重点支流汾河、昕水河、沁河、州川河、鄂河、芝河六条河流。临汾市河流均属黄河水系,多山溪性河流。河流的主要特点是:河流众多,但以季节性河流为主,故形成雨季排洪,部分河流旱季断水。保证汾河生态基流,确保六河水质稳步提升,重点保护汾河、沁河、浍河等重大支流,是构建水系完整、水流畅通、生态良好、空间均衡的水生态系统安全格局的基础。

“一流域”:黄河流域(临汾段)。全市其他区域与黄河流域范围内区域在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方面存在高度关联,是黄河流域范围的自然辐射区域,本规划一并考虑。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两山理论”为指引,落实山西省“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

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市委“坚持一个引领、统筹三大板块、聚焦五大重点、实施五个新跨越”的“1355”战略,以“两山六河一流域”为主战场,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化推进的工作思路,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把握减污降碳协同推进总要求,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以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的生态经济为内生动力,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牵引,聚焦生态保护,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大规模完善生态制度,为临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亮丽底色和重要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为基,民生为先。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绿色发展,深度融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实现经济绿色转型和低碳发展。

——深化改革,制度创新。以改革创新为手段,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强化环保法规和环保标准的硬约束,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目标要求,建立系统完善、适应生态文明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问题导向,统筹兼顾。切实解决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矿山治理等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的生态环境问题,统筹和系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党政主导,全民参与。按照“党政同责”的原则,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导作用。坚持群策群力、全民参与,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第三节 主要目标

一、2025 年愿景

生态保护取得标志性进展。一是生态环境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所有入河排污口实现达标排放,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覆盖,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全面完成。在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劣 V 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的基础上,优良水体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土壤污染得到初步治理,固体废物资源化和安全处置水平稳步提升,农业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化肥、农药用量保持零增长,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机制建成,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大气污染突出环境问题得到初步解决,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体系基本建成。“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率明显提升。二是生态安全和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基本得到保护和恢复,生态廊道、生态绿径建设初显规模,生物多样性保护初显成效,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生态经济发展体系初步形成。一是生产系统绿色化水平大幅提高。农业生态化、现代化发展步入良性轨道,工业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持续推进,产业结构含绿量大幅提升,绿色循环低碳的生产方式初步建立,生态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的循环型生态经济发展模式初步形成。二是人居生活绿色低碳特征更加明显。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基本完成,绿色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稳步推进、基本完善,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居民生活幸福安康,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低碳宜居的山水花园城市雏形初现。

生态文明建设形成长效机制。一是生态文化深入人心。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和教育取得重大成绩,生态文明思想成为临汾市优秀传统文化的新特征,公众生态文明意识逐步增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显著提高,生态文明行为方式渗透到全社会各方面,成为公众的行为准则和自觉行动,初步形成绿色消费、节能办公和低碳出行的社会生活新风尚。二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基本健全。生态文明治理与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深度融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基本确立,政府绿色决策水平明显提高,生态文明相关制度基本完善,企业的环保措施和环境监管制度基本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基本建立,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机制。

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	计量单位	2020年现状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生态保护	1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	不减少	约束性
	2	森林覆盖率	%	26.4	28.6	约束性
	3	森林草原火灾受害控制率	‰	—	≤0.5	预期性
	4	森林草原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	‰	—	≤3	预期性
	5	全市水土保持率	%	—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6	生态质量指数	—	—	完成省下达指标	预期性
环境质量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61.5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8	细颗粒物浓度	微克/立方米	52.0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9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完成省下达指标	预期性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33.3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11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12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	0	预期性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0	约束性
	14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5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	完成省下达指标	预期性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25	预期性
	17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万吨	1.26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18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万吨	0.02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19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万吨	3.85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万吨	1.70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1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万吨	1.81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生态 经济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2.61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5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立方米 /万元	54.5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6	全市用水总量	亿 立方米	7.96 *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注：带*为2019年数据

二、2035年展望

生态环境实现全面根本好转，生态经济牵引资源型经济全面转型，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联动发展的“临汾模式”全面形成。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成为临汾城市发展的重要品牌，生态环境得到根本好转；生态经济、循环经济高度发达，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绿色产业体系初步建立；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健全；资源持续利用、生态环境良好、政府廉洁高效、人民幸福安康、城乡安全整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目标基本实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临汾模式”。

第三章 抢抓国家重大战略机遇，推动黄河流域高标准保护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是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临汾市作为重要的沿黄城市，生态保护领域责任重大。临汾市构

建“三屏四廊七径”的生态保护总体布局,以“三水”统筹的治理思路、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方法、强化风险防控的生态安全底线思维,促进流域高质量发展。推动黄河流域(临汾段)生态保护工作高质量开展,是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也是临汾市发展生态经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

全方位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科学制定水资源环境承载要求。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优化中心城市发展格局,统筹沿黄河县城和乡村建设。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根据水资源承载状况确定土地用途,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促进人口科学合理布局,支持生态功能区人口逐步有序转移。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组织开展黄河流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按水资源环境超载程度,分类提出取水许可管理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持续推进黄河流域水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建立跟踪评估、动态更新和调整工作机制,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第一节 “三屏四廊七径”,擘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总体布局

一、构建三纵生态屏障

吕梁山生态脆弱区生态屏障。建设范围主要包括“沿黄”板

块的永和、大宁、吉县、乡宁、蒲县、汾西、隰县七县,周边辐射到襄汾县、尧都区。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摆在突出地位,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加大水土流失和土壤侵蚀治理力度,巩固和扩大退耕还林成果,恢复退化植被,促进生态系统恢复。严格实施分类管理,严禁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土地用途管制,确保发挥国家重要的生态功能区生态保障功能。

百里汾河生态经济带湿地植被恢复生态屏障。以汾河为主体,在沿汾河两侧及支流湿地、滩涂等生态保护区建设农田林网、护河护岸林、小片林、生态经济林等湿地植被恢复体系,加强沿岸绿化。建设范围包括侯马、襄汾、曲沃、翼城、尧都、洪洞、霍州等县(市、区)。

太行山水源涵养生态屏障。以安泽、古县、浮山、霍州、翼城等县(市)为主体,建设以涵养水源为主要功能的防护林体系,推进丘陵岗地森林植被恢复,有效涵养太行山土石山区珍贵的水资源,保护森林植被和野生动植物,重点完成安泽县沁河流域两侧荒山造林和流域湿地植被恢复,构筑太行山水源涵养生态屏障。

二、开辟四横生态走廊

以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空间用途管制为基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保护和综合治理,按照“需要什么,建设什么”的原则,在国道、高速公路、铁路两侧至第一重山脊线或平原区1千米范围内,采取增绿扩量、森林治理精准提升、生态修复、廊道沿线城镇村庄绿化美化等措施,构建以主要交通干道为骨架的四大

生态廊道：依托霍永高速打造霍州-汾西-隰县-永和廊道；依托长临、临吉高速打造安泽-古县-浮山-尧都区(洪洞)-襄汾-乡宁-吉县(宁)廊道；依托洪大高速、中南铁路、洪古线打造古县-洪洞-蒲县-大宁廊道；依托晋侯高速打造翼城-侯马-曲沃廊道。针对廊道可建区域内存在的宜林荒山荒地和坡耕地，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原则，通过实施人工造林、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进行增绿扩量，做到应绿尽绿，扩大生态容量，确保生态景观完整。讲究“节奏”与“韵律”，构建丰富多彩的绿化效果，大力引种具有美化、经济、高效、适用等多用途、多目标、多功能的树种。

三、打造七条生态绿径

按照拆违、治污、护岸、河道清理、绿道建设和滨水小公园打造等综合整治思路，以引水补水、清淤疏浚、岸坡整治、生态修复等为重点，多措施并举、建管并重，倾力打造河流生态绿径。围绕鄂河、沁河、洪安涧河、浍河、州川河、昕水河、芝河，重点打造七条人工湿地生态绿径。实行“一河一策”。水质良好的河流，坚持以环境承载力为约束，突出流域管控与生态系统恢复，严格控制入河污染物总量，划定生态红线，实行最严格的保护，确保水质稳定；对受到轻度污染的河流，继续强化污染监控和风险防范，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对污染较重的河流，采取全面控源截污、河道整治、生态修复及建设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打造特色河道景观。基于各县(市、区)的地域特色打造河流生态绿径，河道景观模式。依托各县域深厚的、有特色的文化底

蕴,以“生态与人文相结合”为主题,形成多样、开放的亲水空间,设置运动休闲、观赏游憩、文化艺术展示等功能,高标准打造临河绿化带、健身休闲步道以及竹园景观带、临河观景台、休憩凉亭、林木景观带、花草景观带、文化艺术长廊、水中荷花等园林型风景,形成有功能、能休闲、厚文化、重绿色的河道绿径。

注重生态绿化修复。以改善生态条件为设计前提,合理增加绿化量,同时以当地资源为基础,丰富物种多样化,提高生态系统的抵抗力,减少大面积物种灾害发生率。绿化修复模式采用堤顶(乔灌草结合)+岸坡(固坡绿化,灌草花组合)+坡脚绿化(观赏草)+生态护岸绿化(扦插柳枝)的配置,实现从上到下的复层绿化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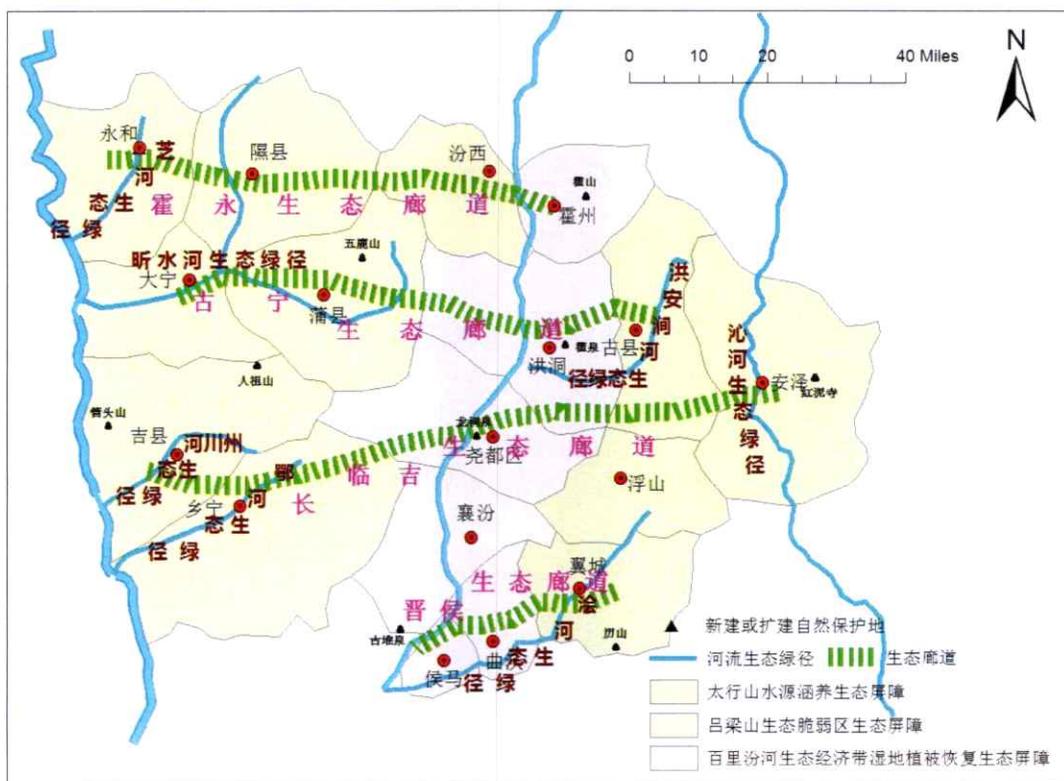


图 3-1 “三屏四廊七径”

第二节 “三水”统筹,创优黄河流域水资源生态环境治理

一、保水、补水、节水,增强水资源供应能力

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深化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实施一批水源置换、禁采限采、关井压采重大工程,压减地下水开采量。严格控制生产企业取用泉域岩溶地下水,加大霍泉、郭庄泉、龙子祠泉的保护力度。统筹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修护,注重地下水水量保护、水质保护和地下水治理与修复。对于地下水超采区,通过黄河调水、非常规水利用等水源替代工程,加大地下水压采力度。在汾河流域推动超采区地下水水位逐渐回升,地下水降落漏斗面积逐步缩小,保证特枯干旱年份地下水资源的应急保障与战略供给。

加快实施引黄入临、引沁入浮工程。重点实施中部引黄隰县、蒲县、大宁、汾西4个县域小水网配套工程和西山地区生态修复工程,全面展开配套工程建设,新建输水线、调蓄水库以及大小扬水站工程,解决吕梁山地区工农业和生态用水的短缺问题。以提、引黄河水为主,结合当地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逐步完善城乡水资源供给保障体系,建设一批新型山区节水灌区。配套建设小型调节水库,全面完成引沁入浮及其配套工程建设,形成以沁河水为源,以水库为基,构建“长藤结瓜”的供水体系,实现生态补水效益最大化。完成渡槽工程、供水管道工程、管理站建设。统计水库(群)、闸、坝水量,掌握其季节性变动规律,结合区域用水规律,对水库(群)、闸、坝水量实施多目标联合调度,统筹水资源利用,尤其要

严格控制区域取用水总量。

全力推进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建设工程。配合国家黄河委员会、省水利厅的相关工作,全力推进古贤水利枢纽工程的建设,同时做好临汾市供水区配套工程前期工作,重点推进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和引黄临汾供水工程中隰县、蒲县、大宁、永和、汾西的配套工程建设。建设水库总库容 146.59 亿立方米,其中防洪库容 12 亿立方米,调水调沙库容 20 亿立方米,淤沙库容 108 亿立方米。

加快再生水循环利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区域将商场、游泳馆、居民住宅等自排水作为目标水源,采用独立分布的中水处理设备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后用作冲厕、洗车等以及城市生态用水。平川县利用分散和集中的雨水排水沟管网,构建沟、库、渠、塘连通,水库、池塘存蓄的生态水循环利用模式。东西两山县山区村镇可采取水窖+排水沟+沉淀+山塘的收集模式,推动水土保持和蓄水用水协同规划。新建村镇、社区要提高排水标准,采取分流式排水,结合海绵城市理念,从雨水收集、水净化、水循环利用考虑,实现雨水的高效收集和开发利用,提高雨洪资源利用水平,解决资源短缺现状。进一步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合理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

生产、生活全方位开展节水行动。一是构建农业节水体系。利用天然降水,合理配置地表水和地下水,重视利用非常规水源。在渠灌区实行蓄水、引水、提水相结合,优化配置农业用水。合理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以及农、林、牧、渔业用水结

构。创新应用有机旱作、节水灌溉、坡耕地综合治理、雨水集蓄利用等先进节水技术。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强化农业用水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山西省用水定额,控制农业用水量。二是构建工业节水体系。按行业开展工业企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工业节水改造,采取差别水价及水效对标等措施。加强钢铁、石油炼制、造纸、啤酒、酒精、合成氨、味精、医药等重点行业的取水定额管理。逐步淘汰耗水量大、技术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开展节水诊断,进行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推行循环用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加强技改示范企业建设,培育壮大涵盖节水工艺设计、技术开发、装备制造、产品推广、咨询服务、工程承包和委托运营等一系列活动的工业节水产业。三是构建生活节水体系。创新手段、增加渠道、注重实效,建立节水宣传教育联动机制。开展生态文明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引导城乡居民形成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推进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实行资源消耗分户、分区、分项计量,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做好分析和公示。深入推进居民绿色消费。四是实施以水定产、以水定城,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全面落实水资源保护“三条红线”和国家节水行动,明确黄河临汾段、汾河临汾段、沁河临汾段等流域水量分配指标、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地下水水位和水量双控指标,合理分解各县(市、区)可用水量;全面启动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

二、减污、治污、防污,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改造。新建第五污水处理厂。完成临汾市区和相关县(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改造和保温提效工程建设,完成曲沃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和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实现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稳定达标。

全面改革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理体系。理顺城镇污水处理厂体制机制,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改进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持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河道边坡绿化、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对黑臭水体治理力度。科学设置人工湿地。因地制宜在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口、支流入干流口等关键节点处设置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有效提升水体环境容量。

推进农业农村污水防治。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和重要河流沿岸等七类村庄生活污水,鼓励利用坑塘沟渠等自然处理系统,实现氮磷营养物归田,因地制宜做好“厕所革命”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衔接,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完成省下达指标。严控农田灌溉退水直排入河,农田退水实施非汛期闸坝封堵。

持续推进工业污水治理。加强焦化、电力、钢铁等重工业行业废水治理,开展专项排查整治,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入园入区,实施资源整合和规范化改造。加强高盐废水处理力度,加快高盐废水

治理与资源回用,重点推进化工、电力和热力、钢铁、煤层气开采等行业高盐废水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和工业聚集区高盐废水集中处理再生回用系统建设。加大工业企业外排废水(矿井水除外)治理力度,进一步提升煤矿矿井水水质。

完善雨污分流改造。根据临汾市主城区的地形地质情况和排水需求,科学布设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实现雨水入河、污水入网(污水管网),减少污水直排造成的河道、地下水污染,改善城市水环境,降低污水处理成本。

加强河流与地下水水质保护。加强六河水质监测,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完善监测基础设施,重视专业人才培养,提高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立健全应急响应程序。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全面清理河堤内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严禁河道内非法排污、挖沙等违法行为。对于地下水重要补给区,严格控制区内污染物的排放和排污项目建设,加大补给区地表污染源治理力度,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保障地下水水质安全。对于地下水超采和污染引发了生态与环境问题的区域,根据地下水保护目标要求,提出污染预防控制与处理措施以及地下水补源、人工蓄灌、地下水压采等治理修复的工程措施。持续开展“清河行动”等专项行动。

加强水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开展排污口整治“回头看”。不定期开展排污口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确保沿河排污口无直排现象。强化排污口审批和管理,建立沿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

推进清“四乱”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对非法侵占、乱占滥用等突出问题进行清理整治。继续严格实行地表水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机制。开展重点流域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在汾河、昕水河、沁河流域重点河流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攻坚行动。对超标排放、偷排偷倒等违法排污企业,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责令改正或者限产、停产整治,同步启动违法企业环境信用失信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实施挂牌督办。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煤焦油加工等小化工“散乱污”企业,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取缔。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严重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开展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

专栏 2 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水库建设工程。在吉县、浮山县、汾西县等县实施水库净化、水库灌区等工程;建设大坝、输水建筑物、溢流坝段等,实施库区清淤、周边绿化美化、环库道路硬化等治理工程。

水质提升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在尧都区、翼城县、襄汾县、吉县、洪洞县、安泽县等县(区)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加大汾西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分地区、有重点地根据各地污水处理现状,实施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设备提升工程。在霍州新建污水处理厂;在汾西县进行污水处理厂内部改造、污水处理厂除臭工程等。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包括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及智慧水务中心建设项目,城乡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等。雨污分流及道路改造工程。完成全市 17 个县(市、区)道路主次干道雨污分流及道路路面改造工程。

三、保水土、复流量、护物种,修复水生态

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以“六河”为重点,围绕水生物多样性

性、自然岸带生态本底、河道生态主要状况等基本要素,开展水生态状况调查,实施水生态系统健康评估,全面摸清全市河流生态基数。

开展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设立洪安涧河、浚河河源保护区,强化城市及基础设施水土保持建设。鼓励采用城市水土保持先进技术,部分硬化地面可采用多孔混凝土、吸水地砖等新材料,加大地表径流就地入渗比率。做好城市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水土保持工作预案,减少弃土、弃渣和扬尘对水体的污染。在流域内 11 个县(市、区)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淤地坝除险加固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项目,通过自然修复、水土保持、植树造林、封山禁牧等措施,进一步修复水生态。针对河岸坡耕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造成地表扰动、植被破坏、水土保持功能降低等问题,分类实施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维持河流生态基流。发挥水网作用,科学实施调水工程,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枯水期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加强重要水库保护与公益林建设,强化重要水库集雨区保护,严格限制重要水库集雨区变更土地利用方式,恢复种植涵养水源。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用地面积占比,加快推进退耕还林、林分改造,提高森林涵养水源与水土保持能力。

逐步恢复河流生物群落系统。在水质稳定改善、生态基流有保障的河段,投放、培育本地鱼苗、河底种植水生草本植物,推动河流生态系统重建。探索开展水生态系统检测,把部分水栖鸟类、水

生植物列入生态监测范围,作为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重要评价指标。

第三节 “双碳”引领,推进黄河流域空气质量改善创优

一、开展能源供给低碳革命,推进经济系统源头降碳

坚持煤炭总量与源头控制。科学合理设定“十四五”时期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总体目标,按区域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两条路径层层分解目标,保持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到 2030 年,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比例稳定下降,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完成省下达指标。

推动煤炭行业平稳发展。推动平稳转型,保持煤炭行业和相关企业稳健发展,注重行业收益积累,为未来煤炭行业转型与碳减排做好资金、技术、人才各方面的储备;面向煤炭行业提供更细致的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建立行业企业交流平台、实施创新补贴或奖励措施等。

推进火电系统低碳化发展。继续强化煤电的清洁生产,以发展高效、清洁、绿色煤电为主要内容,大力优化和调整电源结构,推进电力产业优化升级;淘汰落后燃煤机组,进一步提升煤电高效清洁。

加快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光伏、风电、煤层气等清洁能源产业,加快布局氢能项目和储能项目。依托我市丰富的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发条件,结合可再生能源政策、技术进步趋势,推动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开发应

用。加大煤层气资源开发与供应,推动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

二、推动能源消费技术革命,促进能源消费过程降碳

提升火电系统燃煤技术标准。逐步降低火电厂平均供电标准煤耗,同时注重燃煤锅炉的节能减排技术应用与管理,加强余热技术利用,全面提升建筑、交通、工业各行业煤炭的综合利用效率,力争 2030 年前实现全市煤炭行业向技术密集型行业转型。抓紧推进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接入端系统建设,全面覆盖煤、电、油、气(汽)全部用能品种,实现在线采集监测。

深入推进行业超低排放整体改造。全面完成钢铁、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及清洁运输等环节开展全过程、高标准、系统化整治,并建设完善无组织排放监控系统。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力度,稳步推进铸造、铁合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石灰等行业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加强煤炭等粉粒物料堆场扬尘控制,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

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焦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石化等重点行业建立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物料源头替代,全面推进使用低挥

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等。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化工、制药、石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推动涂装类产业集群取缔分散涂装工序,统筹规划、分类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并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推进有机溶剂用量大的产业集群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鼓励活性炭用量大的产业集群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推进加油站、储油库和油品运输行业油气回收设施建设,强化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三、加快重点行业产业革命,推进用能部门低碳转型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压减力度,推进煤炭开采、洗煤、焦化等行业产能的整合和淘汰;重点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加快工业绿色发展,发展壮大生物医药、节能环保与新材料、高新技术等新兴产业;以焦化、煤化工、加工制造生产等数量多、污染重的传统制造业集群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为重点,以“淘汰低端、提升中端、发展高端”为原则,加快产业集群和园区升级改造;坚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调整;按照已出台的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既定任务目标。

四、交通、建筑体系绿色化,全面提升城市空气质量

打造绿色交通体系,降低尾气污染。推动路域环境绿色发展。将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养护全过程,优化交通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加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交通廊道绿化行动和生态化建设行动,开展“人说山西好风光,最美风光在路上”创建活动,建设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递、绿色机场、绿色枢纽,加强散装物料运输车辆抛洒与公路扬尘治理,减少大气污染。加快推进“公转铁”进程。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加快完善铁路货运专用线建设,以煤炭等大宗货物“公转铁”为货物运输绿色转型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加大货运铁路建设投入,加快货运铁路建设。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邮政、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城市建成区新增的公交、出租、环卫等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持续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狠抓柴油货车污染管控。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充分利用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将新能源车充电桩建设列为新基建之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完善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库,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

构筑绿色建筑体系,降低建筑污染排放。推进城市建筑节能改造。结合城镇棚户区改造、老城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加固改造等工作,以围护结构、供热计量和管网热平衡改造为重点,大力发展节能和绿色建筑,新建建筑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老旧建筑改造兼顾绿色要求,推行节能低碳管理。加强公共建筑及大型建筑能耗监测统计。建立新建建筑全寿命期节能管理机制,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提升新建建筑绿色标准。城镇新建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执行一星级及以上标准,鼓励其他项目按照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到2025年,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实现大幅提升。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稳步推进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积极推进农村建筑节能,鼓励农房按照节能标准建设和改造,提升围护结构保温性能。开展低碳建筑示范。以政府机关、大型公共建筑和保障性住房为重点,开展低碳技术应用试点示范,推进绿色建筑、低碳建筑试点示范工作。强化扬尘精细化管理。对施工扬尘进行精细化管理,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严格落实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和“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实现施工工地重点环节和部位的精细化管理。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应用,持续推进“阳光施工”“阳光运输”。落实清扫责任,提升城市扬尘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开展城市大清洗,进一步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采用“全密闭”“全

定位”“全监控”的新型环保渣土车,按照规定线路行驶,在指定场所倾倒。

专栏3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焦化钢铁项目“退城入园”、“退川入谷”项目。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实施焦化钢铁“退川入谷”“退城入园”,调整焦化钢铁产业布局,推进焦化钢铁行业产业园区化、链条化、绿色化、精细化发展。

清洁取暖工程。工业余热供热工程。洪洞县、曲沃县、浮山县、古县、安泽县等新建工业园区利用工业余热向园区及周边居民进行供热。集中供暖扩容工程。新建热源厂、一次二次管网建设及配套工程建设。

道路交通清洁改造工程。公共用车清洁化改造项目。对城市管理、邮政、电力抢修、消防、垃圾清运、医疗、运钞、渣土等用车进行清洁能源车替换。道路扬尘治理项目。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

第四节 强化风险防控,筑牢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底线

以提升自然保护地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对临汾市辖区内的五鹿山、历山、灵空山等三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管头山、霍山、人祖山、红泥寺、翼城翅果油树等五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人为活动,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强化对自然保护地的监督检查。

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守住生态安全底线。监测自然保护区内的生物活动,获得更多的生物研究资料,关注外来物种入侵等问题。针对存量相对较少的珍稀动物,监测其生长状态和相关指标,必要时通过人为干预的方式对其进行保护,帮助生物繁衍生息。

以淤地坝坝系工程建设提升流域安全韧性。沿昕水河、鄂河、清水河、芝河等主要河流,新建2个坝系工程(规划补充新建100-200座高标准“三大件”控制型骨干淤地坝)。基本形成覆盖沿黄板块,以淤地坝系工程为主的治沟骨干工程防御体系,进一步提高拦蓄泥沙能力,有效调节黄河临汾段水沙关系。

以提高流域整体防汛抗旱能力提升流域安全水平。开展城市排水网络功能提升工程,疏浚河道,提升洪水排泄能力。加强农村防洪知识普及、防洪物资保障和防洪能力体系建设。全面排查重点地质灾害易发区人居状况,推动地质灾害易发区人员易地搬迁工作。强化气象灾害预警、响应和处置工作体系建设。加强水利设施建设,增强跨区域、跨季节调水能力。加快节水灌溉设施推广应用,发展节水农业。

第四章 加强“两山”生态保护修复,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以太岳山、吕梁山为主战场,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开展全市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构筑国土绿色生态安全屏障,恢复流域良好生态系统,释放多重生态系统功能。

第一节 植绿护绿,构筑“两山”生态屏障

一、加强植树造林,呈现绿水青山生态面貌

实施“两山”造林工程。全面推广大宁县购买式造林经验,在太岳山、吕梁山按山系按流域实施造林绿化建设,以西山乡宁、吉县、隰县、蒲县、永和、大宁、汾西,东山古县、安泽、浮山和

翼城为重点,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荒山造林、石质山造林和封山育林建设,新增(造)生态公益林 20 万亩,新增封育面积 50 万亩。将两山造林与林果种植、用材林基地建设、种苗基地建设、旅游开发等相结合,与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和采煤沉陷区植被恢复工程相结合,巩固造林绿化成效。建设完善防护林、薪炭林;以飞播、人工补播和成片种草措施作为构建多样化生态体系目标的辅助手段;在平原区推行防风蚀耕作、防风固沙林带以建设多层次、多功能生态体系,防治水土流失,提高水源涵养能力,改善生态环境。

二、构建森林防护体系,完善森林生态系统

依托国家、省级重点区域造林等重点工程,按山系、流域规模化综合治理。突出山上治本的林业属性,将建设完善森林生态系统作为根本要务,保护现有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成果,对天然植被较好的地段和人工造林有困难的地段进行封育,并辅以必要的人工抚育措施。依托永和县和吕梁山国有林业局相关林场,以构建黄河沿岸森林生态系统为重点,努力构建黄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林体系。

三、乔灌草一体打造,构建立体微生态屏障

选取西山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汾西县、永和县作为试点,建立微生态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达到资源节约、生态循环的目的。种植不同组合的灌木、乔木、草本植物,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发现可推广的微生态体系。

专栏 4 “乔灌草一体微生态体系”的物种选择

乔木:主要有杨树、油松、落叶松、栎树、榆树、侧柏、刺槐等。

灌木:沙棘、绣线菊、虎榛子、山杏、黄栌、丁香等;经果林树种有桑树、山杏、欧李、榛子、蒙桑、山桃等。

草本植物:沙打旺、草木犀、苜蓿、羊草等;药用植物种类以黄芩、柴胡、黄芪、麻黄、地椒等为主。

四、道路沿线荒山绿化,构建绿色生态走廊

确保区域内高速公路、一二级国省道、旅游路、铁路沿线第一山脊线或两侧 1 千米范围之内宜林荒山基本实现绿化。通道两侧栽植树冠高大、寿命长久的乔木,建设立体复层、结构合理、功能完备的绿色长廊;因地制宜绿化沿线荒山,提高苗木标准和造林质量,确保能成活、快郁闭。提高城市出入口、出境口以及通道重要节点常绿树种比例,强化乔灌混交,形成集景观效应、生态效应和社会效应于一体的防护林体系。

专栏 5 “两山”植绿护绿重点工程

生态保护造林工程。进一步巩固山上绿化成果,提高山下绿化水平,加快恢复、保护和建设青山绿水步伐,创造良好的城乡人居环境。

古树名木保护工程。加固围栏并进行挂牌保护 50 株古树名木。

国家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实施集体 45.62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生态效益补栽及管护建设 45.62 万亩,对国家公益林所有集体和个人给予 8 元/亩的补偿。

国家天保管护自然工程。实施集体 91.55 万亩天然林管护。退化防护林修复工程。通过更替改造,抚育改造,清理病死木,枯死树枝,补栽适宜树木,更替改造修复生态林 0.4 万亩,每亩中央资金投资 500 元,共投资 200 万元。

隰县紫川、东川、西川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工程。隰县紫川、东川、西川河流域荒山造林总计 20 万亩。

第二节 系统修复,恢复“两山”生态系统

一、改善土壤质量,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控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大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实施分类管理和治理;建设用地加强重点单位监管、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整改。完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信息,至少完成1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并强化整改。实施土地分类修复治理。将区域内耕地环境质量按监测结果,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在尧都区、曲沃、侯马、洪洞、襄汾等地逐步开展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同时实施分类管理和动态调整。开展典型耕地污染治理修复技术应用试点。2022年底前,完成典型耕地污染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到2025年底,完成典型耕地污染治理修复工作。建设耕地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示范区。以典型工矿企业周边农区、污水灌区、高集约化蔬菜水果基地土壤污染高风险地区为重点区域,针对典型作物和污染物,建设耕地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示范区,因地制宜选择外源污染隔离、灌溉水净化、低积累品种筛选应用、水肥调控、土壤调理、替代种植、秸秆回收利用等技术,综合施策,逐步实现农作物安全生产。

推行农业清洁无污染生产,严控农田灌溉水源污染。不断提高农药化肥利用率,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农膜污染治理等。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检测与净化治理,确保灌溉用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安全标准。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组织实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政策试点,采取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或农业生产者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探索畜禽粪污有效储存、收运、处理、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发展的有效模式。建立农业生产示范区。实施国家黄土高原“粮入川,果上山”政策,同时开展有机绿色农业建设示范工程。在吉县、汾西、永和、大宁、隰县、蒲县、洪洞及尧都区等地区实施有机绿色农业试点建设,实现作物生长过程有机肥和化肥使用全程可溯源。

强化工矿企业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加大工矿土壤环境污染风险排查整治力度,强化重点企业问题排查,强化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大历史遗留堆场整治力度,基本消除固废堆场历史遗留环境问题。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等。

二、强化矿山治理,开展重点区域修复

全面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评估。围绕落实监测责任、实施监督管理、发布权威信息等方面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监测体系;选择工作基础比较好,监测条件比较成熟的矿区先行先试;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综合研究,建立市、县、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

系,实现全市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全覆盖,服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在 2025 年之前,针对不同类型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水土环境污染、含水层破坏、污染等开展新一轮调查评价,查明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及其成因类型和动态变化特征,分析采矿活动影响下的区域地质环境效应,评估地质灾害、水、土、生态环境风险,为进一步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提供基础依据。

深入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规划引领矿山修复治理。根据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和评估结果,以县为单位,编制矿山生态修复整改方案,实行“一矿一策”治理。力争到 2022 年末制定有效生态修复整改方案;建立生态环境、矿山资源等信息共享机制,实施全县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重点领域带动矿山修复治理。以重点治理区为重点,优先安排对人居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环境影响大(“三区两线”)、危害重的区域部署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加大关闭、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明确治理主体责任、创新修复治理手段。完成重点保护区矿业权退出,深入开展煤矿采空区综合治理。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开发”的原则,盘活废弃和污染矿山自然资源,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并受益于“一矿一策”治理和修复方案,持续推进民营企业开发和探索经营模式。在尧都区、襄汾、蒲县、曲沃统筹推进采煤沉陷区、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

严格控制矿山地质环境新问题。坚持“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原则,提高矿产资源开发环境准入条件,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全程环境保护监督,在矿山勘探、设计、建设、生产、闭坑等阶段遵循创建“绿色矿山”的建设标准,实现开采方式科学化、采矿作业清洁化、矿区环境优良化。明确提出控制新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约束指标,新建矿山需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专栏6 “两山”系统修复重点工程

污染土壤修复项目。制定污染土壤修复计划,进行土壤监测能力建设,建设土壤数据库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农用地土壤进行质量类别划分,采用生物技术、物理及化学方法对受污染土壤进行修复与治理。

煤矸石土地复垦综合利用项目。利用煤矸石进行填沟造地项目,填埋后与附近农田形成整体耕地,增加耕地面积。

废弃焦化用地污染地块调查与修复项目。对尧都区、曲沃县、古县拟开发的原焦化用地,进行污染地块详细调查,确定拟修复的试点地块,制定污染土壤修复治理方案,开展土壤污染地块试点修复工程。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工程。对各县(市、区)内产生较多工业废物的企业开展固体废物综合处理。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推进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

动物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动物畜禽粪便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引进动物有机废弃物处理机,提升畜禽粪便处置能力。

三、加强水土保持,增强水源涵养能力

强化流域水土流失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大力开展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合理配置工程、植物、耕作等措施,提升区域水土保持能力。吕梁山加强黄土高原塬面保护,以旱作梯田和淤地坝建设为重点,建设“固沟保塬”综合治理体系,有效减少泥沙入河。加强区域联动,部门协同,扎实推进晋西太德塬区域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太岳山加强林草植被和治理成果管护,强化生

产建设活动和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实施封育保护,促进自然修复,从源头控制土壤侵蚀,全面预防水土流失。其他水土流失严重区、革命老区、贫困人口集中区域,开展以民生为主的水土保持重点治理。

加强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出发,将 25° 以上陡坡耕地有计划、有步骤的停止耕种,转换为林地,建设水土保持林;选择 $15\sim 25^{\circ}$ 的土质较好、交通方便、便于实现水利化的坡耕地,建设具有一定规模、集中连片的梯田,并合理配置坡面小型蓄排系统、田间生产道路,在减轻水土流失的同时,提高坡耕地稳产高产能力。对于难以实施坡改梯的坡耕地,结合每年农事耕作,改革传统耕作方式,实施以下保土耕作:改变微地形,如等高耕作;改变作物种植结构、增加地面植物被覆;增加土壤入渗、提高土壤抗蚀性,如深耕、深松等。对林草覆盖率较高、水土流失轻微,但存在水土流失潜在危险或石漠化潜在危险的区域,以自然修复为主,严禁陡坡地开垦,严格限制生产建设活动和生产建设项目;抚育更新森林植被,加大植树种草力度,提高水源涵养能力。

加强资源开采和生产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对已建、在建或规划的矿产开发、工业园区和其他生产性项目,全面编制并实施水土保持方案,严格执行“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原则,对不制订水土保持方案或虽有水土保持方案而不认真履行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查处,严格控制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专栏 7 晋西太德塬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涉及我市大宁县、吉县、永和县、隰县、汾西县、蒲县、乡宁县等 7 县,涉及区域面积 9776 平方公里。围绕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环境污染系统治理、河流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与水资源保障、地质灾害治理与矿山生态修复等任务,重点实施沿黄带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生态综合治理、区域内五大河流干流生态修复和水环境治理、太德塬等重点塬区的水土保持与生态综合治理等项目,构建“塬面、沟道、河川”综合防护治理体系,使晋西太德塬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黄河干流、支流水生态得到涵养,确保“一泓清水入黄河”。

第三节 统筹治理,释放“两山”生态功能

科学搭配经济林木,释放生态经济双重功能。在吕梁山脉及周边地区建设以水土流失治理、降低土壤侵蚀模数和产业富民为主要功能的生态经济型防护林体系。主要依靠通道绿化、重点区域荒山造林、湿地植被恢复、丘陵区干果经济林、河流沿岸速生丰产林等工程支撑,大力营造农田林网、干鲜果经济林和杨树速生丰产林,提高林业经济效益,增强林业生态功能。大力营造生态经济林,发展生态经济型林果基地,努力构建晋西南黄土丘陵残垣沟壑生态经济型防护林体系;大规模发展乔灌混交林和干果经济林,稳定发展传统经济林,巩固优化核桃、红枣、杏、苹果、梨等传统经济林,推进干鲜果经济林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发展,形成“乔灌草相结合、干鲜果富林农”的复合双赢生态屏障。

建设生态文化基地,发挥生态文化综合功能。与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相衔接,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植物园、博物馆等生态景观和教育资源丰富的单位为基础,突出地方特色,创建一批重点生态文化基地,力争每个县建设一个省级生态文明或

生态文化教育基地。强化汾河流域临汾段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打造以“一城四区”为重点、城乡一体化的中部绿色生态产业示范区,引领全市绿色发展。

建设特色森林旅游区,发掘生态康养休闲功能。在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工程中,依托现有森林景观,围绕山西省规划的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充分挖掘区域特色和优势,重点建设开发一批特色森林旅游景区,加强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森林旅游宣传推广力度,提升森林旅游服务质量。依托林区良好生态环境和优美自然风景,着力打造森林康养集群和森林康养基地。依托城郊森林公园建设,拓展森林生态休闲功能,强化社会公益属性,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多亲近森林、享受自然、休闲康养的活动场所。

打造生态乡村,释放生态振兴社会功能。实施生态搬迁。通过合并自然村、集中建新村等方式,搬迁新村成为无煤村和新能源示范村,减少对森林植被的破坏。持续开展搬迁地区环境质量调查工作,完善生态环境风险监测工作网络,不断提高环境质量。发展沟域生态经济。结合产业、农民增收和生态修复,在汾西县等县落实沟域生态经济,实施环境整治、生态建设、基础设施、新村民居及产业发展等工程。打造集生态、产业、农耕、文化、旅游、休闲为一体的农业综合体,实现环境整合,打造生态经济新面貌。建设美丽乡村。廊道沿线城镇村庄绿化美化,针对可建区域内廊道沿线城镇村庄,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等,实施城镇村庄绿化、庭院美化、污水生态净化等工程。

第五章 实施“六河”综合治理修复,推进美丽河流建设

聚焦“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三大目标与“水利、生态、景观”三大功能,统筹考虑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把生态修复作为水域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抓好水源涵养、植被恢复、水质净化,全力以赴推进水生态修复和水环境治理。

第一节 打造青云素波 两岸锦绣新汾河

打造汾河生态修复示范区。建设汾河缓冲带,制定实施汾河岸线修复计划,保障自然岸线比例,推进重要城镇河段滨岸带生态治理。以河流为纽带,对河道进行综合整治,构建“一源、两路、三线、四区、五带”,即“12345”的河流空间布局(“一源”为河流之源,“两路”为两岸堤顶绿道,“三线”为河道治导线、水生态功能红线、水生态功能限制开发线,“四区”为河源区、山区、山前平川区、河口区(支流汇入口及干流出境口),“五带”为河道水域带及两岸的水生态功能保障带和水环境质量安全带)。疏通河道水域带,畅通行洪主通道,建设两岸水生态功能保障带,构建生态防护林和水源涵养林。通过源头保护、河流自然形态修复及两岸空间管控、产业结构调整、水文化挖掘、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建设,营造生态长廊、绿色长廊、富民长廊、交通长廊和休闲长廊,打造汾河生态修复示范区。

推进汾河及其支流污染生态化治理。实施生态补水,建设滹沱河人工湿地,开展河道综合治理。全面清理汾河干流、入汾支流

河堤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物及违法建筑物,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全力保障汾河、浍河、涝洳河生态基流,强化引调水措施,采用水库放水、河流调水、农灌节水等方式,维持汾河上平望、浍河小韩村断面一定的生态流量,提高河流自净能力,在入河口、重点河段加强大型污水处理设施和人工湿地建设,改善入河水质。2025年,汾河干流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在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的基础上,力争汾河部分河段稳定达到II、III类水体,优良水体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

重点推进汾河支流浍河污染生态化治理。实施生态补水,开展河道综合治理,配套沿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保护浍河水库,建设浍河人工湿地,加快推进浍河浮山段、翼城段城区、曲沃段老城区、侯马段河西片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在雨污混排泵站等关键节点修建雨水调蓄池。在入河口或大型污水处理设施下游建设湿地,改善入河水质。对浍河翼城、侯马境内进行生态修复建设工程,建设大型人工湿地,规划建设内容主要有滩槽整治、滩地绿化、水源涵养林、生态湿地,用于规划涵养水源、蓄水保土、河道治理,利于地表和地下水源保护。

专栏8 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项目

汾河流域翼城县生态治理项目:实施生态补水、节水工程,开展河道综合治理、河道生态保护林、水源涵养林建设。

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1)汾西县对竹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对竹河全河段进行河道清淤和河道硬化建设,建设生态湿地,生态景观、缓冲绿地等。(2)汾西县团柏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对团柏河进行新建堤防,河道清淤,河道生态防护林,水源涵养林等工程建设。

豁都峪、三官峪时令洪水河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河道工程治理,生态景观建设,以及河道两侧道路建设等。

汾河襄汾段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清淤疏浚,拓宽行洪主河槽,修复沿河两岸堤坝,建设沿河两岸农田林网,两岸 11 个农村排水系统改造,综合改造汾河两岸生态系统。

襄汾县陶寺河入汾口、邓庄河入汾口、汾城河入汾口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程:新建堤防,河道清淤疏浚,河面滩地绿化,城镇景观带建设,水质净化等。

汾河流域生态景观修复:响水河、孔家河河道整治、清淤,湿地建设工程。通过河道综合整治,增设防护林带,打造水文化景观,达到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曲沃县西城区雨水与水系生态治理工程项目:总规划面积约 100 亩,其中水域面积 50 亩,用来储存、净化、重新利用曲沃城北城西的雨水。生态景观工程包含种植绿化面积 101336 平方米,水生植物 17982 平方米,入口广场 4775 平方米,标准篮球场 4 个,环湖道路 4100 平方米,以及服务中心 300 平方米、独立卫生间 60 平方米、游廊 180 平方米、八角亭 1 座及座椅、垃圾箱、景观灯等设施。排碱沟河道治理范围乐昌镇太子滩至高显镇河道长 5.5 千米,主要工程建设内容有:①河道疏浚工程,疏浚长度 5.5 千米。②岸坡防护工程,新建护岸 11.0 千米,其中左岸护岸 5.5 千米,右岸护岸 5.5 千米。

襄汾县沿汾河 3000 米内 2000 人以上村庄生活污水综合整治项目:对沿汾河 3000 米内 2000 人以上村庄进行生活污水治理,确保汾河襄汾段水质稳定达标。

霍州市汾河流域生态治理 PPP 项目:实施南涧河段 5 千米内土石方工程、景观拦水坝、驳岸、河底防渗等河道工程和栈道、景观桥、跌水、绿化、栏杆等景观工程,以及管理用房、附属建筑建设;汾河段河道清淤及驳岸修补工程、景观亮化、栏杆工程、栈道及平台建设工程等。实施七里峪—南涧河引水等工程。

浮山县寨圪塔乡山交河河道治理项目:新建顺水坝 5 万米,滚水坝 800 个,土地整治 1000 亩。

浍河翼城段、曲沃段、侯马段人工湿地建设项目:(1)浍河翼城段。翼城县境内浍河生态治理划分为城镇段和乡村段,城镇段生态治理始于辛庄桥,终于西王桥;乡村段生态治理分两段,上游段始于小河口水库终于辛庄桥,下游段始于西王桥终于河运村,规划治理内容主要为滩槽整治、滩地绿化、生态湿地建设;(2)浍河曲沃县段。曲沃县浍河河道治理范围为曲沃县交里村至东韩段,主要工程建设内容有:①河道疏浚工程,②堤防及护岸工程;(3)浍河侯马市城镇段(S235 省道侯风线桥—望

桥街桥段)、乡村段(望桥街桥-侯马出境口)河道两侧生态修复工程。根据汾河河滩现状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在河滩比较开阔地带设置堤内洪泛湿地、堤外湿地和入汾河口处设置河口净化湿地,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净化河道水质。计划侯马段汾河生态湿地工程地位于小韩村段、鹿祁村段,按照景观湿地进行设计,同时兼顾一定的水质净化功能。

曲沃县汾河交里桥至东韩段河道治理项目:曲沃县交里村至东韩段,河道长4.11千米,主要工程建设内容有:(1)河道疏浚工程,疏浚长度4.11千米。(2)岸坡防护工程,新建护岸8.22千米,其中左岸护岸4.11千米,右岸护岸4.11千米。依据现状地形,与曲沃县城、周边村落的空间关系、交通联系,沿河道设有5米、10米、20米不同宽度的景观段。新建景观工程总面积86440平方米,其中种植面积62000平方米,广场8000平方米,人行步道16440平方米,并配置景观配套设施。

第二节 打造水清岸绿 鱼草丰美昕水河

围绕流域生态修复、水质提升等重点事项,采取荒山造林、污水处理、河道疏浚、人工湿地建设等途径,在隰县开展紫川河、东川河、西川河流域生态保护造林工程,在蒲县开展昕水河流域生态修复及水质提升项目,在大宁县开展昕水河流域生态修复和人工湿地建设项目。

专栏9 昕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项目

隰县紫川河、东川河、西川河流域生态保护造林工程:隰县紫川河流域荒山造林10万亩,东川河流域荒山造林5万亩,西川河流域荒山造林5万亩。

蒲县昕水河流域生态修复及水质提升项目:(1)昕水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包括河道整治与生态修复。昕水河段整治工程从黑龙关镇至皮条沟,全长约55千米。北川河蒲县实验中学至昕水河汇流处,全长3.33千米;南川河0.5千米。(2)昕水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该项工程中包括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工程、污水处理站新建工程以及生态湿地工程。流域内建设湿地100万平方米净化水源,两岸绿化、硬化,建设四季有景,候鸟栖息地,形成一河清水入黄河景观。

大宁县昕水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在昕水河流域的吕梁山脉实施生态修复及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对昕水河道开展清淤疏浚、截污工程、河道治理工程、蓄水工程等。

大宁县昕水河人工湿地项目:(1)橡胶坝及护坡工程:4座橡胶坝及其护岸工程;(2)河道生态护坡工程:石材护岸 1680 平方米,植物型护岸 3571.62 平方米;(3)河床修复工程:对区域内的河滩地和裸露河床(约 38716.2 平方米)上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进行清除,对滩地进行适当的土地整形 77432.4 平方米;(4)湿地种植工程:生物珊岛、芦苇种苗、莲藕、浮水、沉水、挺水植物合计 53.7 亩;(5)配套和景观工程:建设生态稳定塘、多级表面流人工湿地、排水系统、挡水坝、景观步道、木栈道、亲水平台、石拱桥、木桥等。

第三节 打造碧水长流 钟灵毓秀美沁河

重点保护沁河安泽段的良好水体,抓好水源涵养、植被恢复,聚焦“水利、生态、景观”三大功能,加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力度,实施增殖放流,在生态基流有保障的河段,投放、培育本地鱼苗,河底种植水生草本植物,推动河流生态系统重建,提升河流生物多样性水平。实施沁河安泽段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实施河道治理工程,进一步增强防洪能力。

专栏 10 沁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项目

沁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山交河河道整治、清淤,湿地建设。通过河道综合整治,增设防护林带,打造水文化景观,达到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沁河段治理项目:沁河污水段清理河槽,流域两边修建文化公园,提升城市品位,建设沁河生态文化保护区。

安泽县沁河大渠段人工湿地项目:工程位于安泽县城南 4 千米的冀氏镇大渠村,沁河右岸河滩地上,占地面积约 645 亩。工程任务为净化沁河水质并进行湿地研学展示。建设内容主要为(1)壅水坝一座(长 60 米坝高 4.5 米)。(2)人工湿地 26267 平方米(包含人工水平表流湿地 14600 平方米和人工水平潜流湿地 11667 平方米)。(3)研学展示设施(包括研学展示广场、园林道路等)。

第四节 打造碧波荡漾 灵液流芳俊芝河

按照系统治理,减少污染入河和生态修复增强流域承载力的

总体思路,重点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生产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做到雨污分流。治理芝河沿线乱搭乱建,滥采滥挖行为。持续巩固管厕所、疏污水、治四乱、清垃圾、控养殖、抓绿化、建湿地、清淤泥成果,持续保持直排厕所、直排污水、河道垃圾、乱搭乱建、河床淤堵、侵占河床、水面浮物、河道养殖等全部清零。

专栏 11 芝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项目

生态保护造林工程:进一步巩固山上绿化成果,提高山下绿化水平,加快恢复、保护和建设青山绿水步伐,创造良好的城乡人居环境。重点开展芝河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对沿线农村所有排污口收集疏通,埋设污水专用管道,建立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场,提升垃圾回收率和集中处理资源化利用效率。

芝河水体生态修复工程:针对芝河水体污染严重的问题,在有条件的河段建立湿地生态修复工程,采取种植水草、沉降污染、净化水质,进而恢复水生态的有效措施。

第五节 打造丰美清亮 城水相依安鄂河

重点保护河道、河滩、自然林带等,修复河滩自然地形特征,开展河道综合治理,配套沿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建设乡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配套建设管网 41.8 公里。

专栏 12 鄂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项目

鄂河上游河道治理工程:治理河道 8 千米,减少淤泥堆积,提升生态环境自净能力。

鄂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老一中至冯家沟段):总长 4.1 千米,治理面积 24.6 万平方米,包括:(1)老一中桥至下县桥段河道整治工程;(2)下县桥至冯家沟桥段河道整治工程。

第六节 打造碧水微澜 绿韵清波州川河

重点完善吉县市政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解决吉县新城下游段处理能力不足问题,集中整治农业面源污染,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加大植树造林力度,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沿河协同开展生态治理与乡村振兴建设,打造一批生态村镇。

专栏 13 州川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项目

州川河治理与生态湿地修复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湿地工程及绿化景观、抢险道路工程、提水泵站工程等。

州川河沿线生态村落建设工程:在州川河沿线条件较好的村镇,开展小流域治理与生态村落建设协同推进,打造一批生态村落和生态小镇,融入“黄河旅游板块”,释放流域治理的多重效益。

第六章 发展生态经济,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

以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为目标,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化通道,打造黄河流域绿色崛起转型样板城市。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容量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着力优化产业结构,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传统产业精准化绿色低碳改造,加快培育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实现“产业生态化”。用活生态资源,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清洁绿色能源、文化旅游业等产业,实现“生态产业化”。

第一节 以特色优质为核心,构建环境友好型农业体系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特色优质为宗旨,重点发展农业特色产业,通过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围绕解决农业面源污染

治理、高效节水技术应用、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等突出问题,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打造绿色生态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积极构建循环农业体系,提高农业循环化发展水平,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农村发展新格局。

一、推行循环农业生产方式

推进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大力推进农产品加工和林业清洁生产,加快循环型和节水型农业建设,推行高效互补、生态循环的种养模式,推动农村生活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农田废弃物回收利用、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构建农业循环产业链,提高农业附加值。推广可降解农膜,推进废旧农膜、灌溉器材、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构建全配套回收利用体系。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推进林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农业废弃物为主要原料,以高标准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为载体,以基质无土栽培技术为核心,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结合国家政策导向,选择一些有基础、有特色、有潜力的农村小城镇和乡村旅游点,积极开展田园综合体试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的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

二、做精绿色生态农业

强化农产品品种、品质、品牌建设,大力发展“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农产品,建设一批全国绿色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和有机农产品基地,创建国家级原产地域

产品标志。加强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提高基层监管能力。积极推广粮油高产优质新品种和粮经复合高效种植模式,重点推进设施蔬菜建设、露地蔬菜开发、食用菌产业发展,积极应用设施化栽培、储藏、保鲜等新技术。坚持标准化生产,引导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土壤改良、农资管理、病虫害防治、产品包装储存等标准化种养管理辦法和生产流程,推广绿色农业标准化生产新技术和规范化管理新模式。坚持强龙头、创品牌、带农户的思路,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的生产经营方式。

三、创建农业品牌,培育产业基地

持续做优“十大产业集群”“十大区域公用品牌”“临汾优选品牌”。以农户为基础,以合作社为中介,以专而精的龙头企业为引领,以营建知名品牌为突破口,着力培育有竞争力的区域特色农业产业链。积极引导农产品龙头企业以优势品牌与农民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培育龙头品牌。鼓励和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出口企业、农产品流通批发市场通过一系列的绿色产品质量认证,在高质量的前提下创立知名品牌。实施绿色食品名牌战略,在隰县玉露香、吉县苹果已出口国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争创国际品牌,把绿色食品推向国内外市场。着力打造以吉县苹果、隰县玉露香梨、安泽连翘、晋南黄牛、汾西肉鸡、乡宁戎子酒、乡宁翅果油、洪洞麦纤粉、蒲县核桃油、翼城隆化小米十大特色品牌为主的区域公用品

牌体系。积极发展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业,建设山西省重要的特色农产品基地。

四、分层次开发生态农业产品

根据市场消费需求、现有农业发展基础和技术条件,按三个层次开发生态农业产品。第一个层次,在曲沃、洪洞等地生产大宗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标准达到绿色食品要求,提升生态农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推动生态农业生产规模化、消费大众化,提高一般农产品质量。第二个层次,在生态环境和生产过程控制良好的吉县、隰县、大宁等县域,发展以国内市场为主的绿色食品,以优质农产品生产为主,重点面向国内一线城市的中高档消费者,力争达到发达国家一般食品的安全标准。第三个层次,在绿色食品基础上,根据国际市场需求和生产管理标准,有选择地生产有机食品,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

五、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加快摸清市域内黄河流域水、矿产、土地等自然底数,建立临汾市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和生态产品数据库,完成自然资源定点定量核算,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的市场应用机制,将核算结果作为市场交易、市场融资、生态补偿重要依据;依托临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生态产品交易中心,以第三方机构确定的生态产品核算结果为基础,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交易试点。构建绿色金融服务平台,以生态产品核算和市场化交易为基础,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建立生态产品“一站式”绿色金

融服务平台,创新推出以生态产品为对象的绿色信贷产品。

第二节 以优布局调结构为宗旨,构建绿色低碳工业体系

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传统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加大清洁生产技术研发和推广,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方式,促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推进“风光火储输一体化”绿色能源体系建设,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推动清洁能源产业提质增效发展。

一、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传统产业集聚发展

充分发挥钢铁产业的基础优势,建链、延链、补链、强链,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现有钢铁企业的装备水平,引导焦化、钢铁产能逐步向龙头企业和重点园区集聚,推动集聚化、园区化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将临汾打造成山西省焦化、钢铁产业重点基地。结合全省焦化产业布局,着力打造洪洞、浮山、安泽、古县等现代化焦化产业聚集区。加快翼城高质量钢铁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建设。全面提升焦化行业装备水平,建设炭化室高 6 米及以上现代化大机焦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古县盛隆泰达 192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7.6 米顶装、山西宏源新能源 216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等大机焦项目,实施通才工贸 1280 立方米高炉等项目。

深入推进现有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降低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强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资源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能源梯级利用,建立健全循环型产业体系,促进产业互为上下

游、原料互为支撑、良性循环耦合,引导工业污染防治从“末端治理”转向“全生命周期控制”。充分发挥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的平台载体作用,改造提升县(市、区)工业集中区,推动传统产业向园区聚集。优先在钢铁、焦化、电力、煤炭、建材等行业,选择一批重点企业,优化厂区内能流、物流路径,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加快重化工业清洁生产改造步伐,创建绿色工厂,持续降低工业生产过程中的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产生量。实施余热余压回收、中水回用、废渣资源化等绿色化改造工程。

二、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

推进清洁生产方式,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以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为抓手,推动传统产业高端低碳发展。树立源头预防、过程控制的清洁生产理念,打造绿色生态生产体系,开展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引导企业改进、优化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方案,减少产品和包装物在整个生命周期对环境的影响。加快燃料原材料清洁替代,加大清洁能源推广应用,提高工业领域非化石能源利用比重。大力推进重点行业清洁低碳改造。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律法规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的作用,鼓励大型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和高校加大清洁生产共性技术研发,开展关键工艺攻关,引进一批适用我市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的先进成熟工艺技术,加快重大清洁生产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示范。加大对中小企业清洁生产技术创新支持力

度,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发清洁生产技术和产品。创新清洁生产管理和服 务,构建“互联网+清洁生产”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清洁生产 技术产业化服务中心,促进清洁生产技术的推广应用。

强化重点企业节能监管,有序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活动,推广建设能源管理中心,利用信息技术提升能源管理水平。以大 中型企业以及能耗水耗高、污染大的企业为重点,推广节能、节水 等先进适用技术。实施单位能耗和能耗总量双重控制,提高能源 使用效率。以提高综合能效为核心,大力推进焦化、电力、钢铁、化 工等重点行业领域节能减排工作,围绕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 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等环节,推广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水动风 机冷却塔等重点节能技术,严把能耗等准入门槛,加强投资项目节 能评估,严控高耗能项目建设。

三、大力发展清洁绿色能源

有序推进风光电发展,打造全流程、全循环、全生命周期、零排 放的绿色产业链。按照“优先存量、优化增量”的原则,坚持“集中 式与分散式并举”,采取竞争性方式配置风、光电项目,实现资源 更优配置,促进风光电技术提升和上网电价降低。稳步推进大宁、 吉县等风电项目建设,加快建设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有序推进 资源丰富地区风电建设,加快风电资源的分散开发利用。完善光 热发电示范项目的规划布局,在资源富集、建设条件优越的县 (市、区),积极发展太阳能光热发电,促进光热发电技术在城市供 暖、系统调峰等领域应用。在新建城镇、产业园区、大型公用设施、

商务区等新增用能区域,加强终端供能系统统筹规划和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传统能源与风能、太阳能的协同开发利用。

充分利用煤层气资源。推进煤层气产业规模化发展,做好煤层气产业规模、布局、通道和市场衔接,规划建设一批煤层气重大项目,发展煤层气分布式能源和调峰电站,在民用、工业和交通领域积极推进以气代煤,提高煤层气消费比重。加大永和县煤层气开发力度,加快新能源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建设,建立集抽采、输送、加工、发电于一体的煤层气产业体系;加快大宁县西山板块、隰县中石油石楼西区区块、乡宁县枣岭和昌宁以及吉县的煤层气勘探开发,实施高起点开发煤层气战略,将地面抽采与井下抽采相结合。依据煤层气分布、市场需求和输气管网建设情况,统筹建设输气管网,因地制宜发展煤层气压缩和液化,加快建设煤层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和煤层气调峰电站,有效连接上游生产与下游利用。积极寻求在煤层气精细化工方面取得突破。

第三节 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培育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业

依托我市临汾经济开发区、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装备制造业板块,围绕高耗能、高污染工业领域和区域综合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加快推进节能减排、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加大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加强技术装备应用推广,强化服务体系支撑,提高节能环保产业优势领域核心竞争力,加快形成技术含量高、市场潜能大、特色突出、功能完备的产业体系,拓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空间。

一、强化关键技术研发

建立企业牵头组织、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在节约能源、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在余热余压利用、脱硫脱硝、环境监测监控、有机废水处理等领域开发一批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和产品,推动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行业关键技术产业化、规模化生产应用,提高全市传统优势产业的节能环保水平,推动形成新的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新优势。发挥节能环保产业园区的集聚作用,通过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带动战略,配套建设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高装备和技术成套化生产能力。重点培育骨干企业先行发展,优化装备和技术的集成化水平,全面拓展装备和技术的应用面,在电力、有色、冶金、焦化、建材等高载能、高排放产业领域,加大先进装备和技术应用力度,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二、完善重点产品体系

重点发展节能装备产品、污染防治装备、固体废弃物处理以及资源化利用装备、环境监测仪器、环保材料和药剂等高端化产品集群,提高节能环保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突破高效节能装备及零部件,围绕煤炭、煤层气开发利用及焦化、冶金、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减排,发展高效燃气工业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生物质锅炉等高效节能锅炉;支持发展油浸式电工钢带配电变压器、电力变压器等高效变压器产品;培育发展高效节能电机、高效工业压缩机、余热余压利用设备等产品;积极发展先进环保装备及零部件。

协调发展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及零部件,重点发展尾矿、粉煤灰、冶炼渣等大宗矿冶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装备,开发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分选技术设备,积极发展废旧钢铁、报废汽车、废旧金属、废旧电子电器等工业废弃物拆解及加工处理利用装备。

三、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

引导大型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企业逐步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鼓励大型重点用能、排放单位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开展节能环保服务。加强节能环保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设施运营、工程设计和承包、环境监理等节能环保服务业,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节能环保制造业和服务业有序互动发展。大力发展合同能源、合同节水管理、能源监测和能效测试、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生态环境修复、绿色产品认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节能环保服务业,加快推进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发展,逐步提高节能环保服务业比重,不断优化节能环保产业结构。

第四节 以生态化智慧化为重点,打造文旅产业发展新模式

在生态脆弱、资源环境承载力低、剩余劳动力较多、社会经济发展滞后的“沿黄”板块,大力发展以现代文旅产业为主导,包括商贸业、生态型服务业、绿色消费业等生态型第三产业体系。把文旅产业作为富民、绿色、可持续产业来打造,全面整合临汾历史文化资源、山地生态资源、乡村农业资源,在保护传承的基础上进行

旅游产品创新、重组,形成有重点、有主次、富有市场吸引力的产品体系。以“寻根·铸魂·悦生活”总品牌为引领,以市场为导向,做好“旅游+”“文化+”“互联网+”三大文章,以文化旅游为突破口,通过产业深度融合和高新科技应用,带动农业产业链延伸、工业转型升级、文创产业快速发展、旅游服务信息化运营。

一、构建全域旅游产品体系

围绕“寻根·铸魂·悦生活”品牌形象,依托根祖文化、黄河文化,打造寻根问祖、家风研学、壶口观景、乾坤湾揽胜、地质体验、文化探寻、运动休闲等核心产品,丰富完善尧文化产品体系。实施临汾市黄河板块旅游发展综合项目,以创建黄河国家文化公园为牵引,持续推进吕梁山生态脆弱区发展经济林,积极打造昕水河流域生态经济型防护林基地;扎实开展A级景区提档升级行动,推动吉县、隰县等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突出县域特色,举办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特色文旅活动,积极培育“全链条”文创产业,依托乡宁紫砂陶文创产品基地等发展文创产业集群,大力推广“回家服务”标准应用,促进文旅产业规范化发展。进一步挖掘晋文化、民宿文化、红色文化、生态文化等资源,重点开发自然度假、文化休闲、乡村旅游、红色文化传承等旅游体验项目,构建自然观光、生态度假、乡村休闲、红色旅游四大重点产品体系。以产业融合发展为理念,以泛旅游产业为模式,拓展旅游产品类型,形成“旅游+”与“+旅游”项目产品体系,构建以研学旅游、运动旅游、国风旅游、古韵探秘、工业旅游、地质旅游为基础的六大新形态产品体系。

二、推进旅游全域融合发展

实施“旅游+”战略,推动旅游与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拓展旅游发展新领域。以“旅游+”为产业突破口,推进旅游业与文化、农业、工业、体育、健康、生态、教育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根祖文化、黄河文化、民俗文化、文创产品等文化产业发展,创新孵化“文化综合体、文创聚落、创客街区”。围绕“城乡统筹一体化、农旅融合一体化”发展理念,加快休闲农业发展,推进城镇化转型与临汾美丽乡村建设的有机结合,实现“大田园变大游园”的转变,重点引导家庭农场、农家特产、乡村民宿、体验农园、农业教育等相关产品开发,增加游客体验环节,构建从农民到社会均得利的休闲农业价值体系。积极推动旅游与教育产业深度融合,以公办、私立、国际院校为依托,加快发展旅游职业教育培训,培养旅游人才团队,拓展研学、游学产品,打造文化教育研学(修学)游线、佛学禅修游线、红色研学线路等特色旅游线路,形成一批研学旅游示范基地。挖掘临汾地域产品和农业产品,结合文创艺术设计,创造出具有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的土特产品、旅游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丰富旅游体验过程。结合健康产业自身发展特点,利用不同资源融合旅游元素,打造不同的健康运动养生产品。充分利用市域内部分区域观光价值不高但适合开展户外运动的资源、场地,满足年轻市场群体的时尚旅游需求,将临汾市打造成为国内赛事及休闲体育名城。

三、推动旅游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融合发展

促进文旅与环保融合。正确处理文旅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以保护自然生态资源、历史文化遗产资源为底线,坚持保护优先、适度科学开发利用的理念,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项目建设。完善景区污水、垃圾等污染处理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流域生态廊道建设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成效,打造生态景区,促进生态治理与文旅融合。水上项目开发的游乐设施、建筑物、构筑物应采用无污染型,防止汽油、垃圾和生活污水等污染水体。开通全市旅游交通专线,旅游交通全部采用天然气、电瓶车等清洁能源。通过环保宣传、人员培训、制定保护制度、规范执行与监督等途径,严格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保护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第七章 推动改革创新,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坚持把培育生态文化作为重要支撑,把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和培育绿色生活方式作为抓手,不断加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机制,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用更加健全更加成熟更加稳定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实现对生态环境的长效保护。

第一节 大力弘扬特色生态文化

打造临汾特色生态文化。传播生态文明理念,指导生态文明实践,推广生态文明经验。加快推进省级平阳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规划建设。发掘和保护一批具有生态内涵的历史文化遗存,

围绕“百里黄河、百里汾河、百里太岳”三条生态经济带,凝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化,打造地域生态文化精神标识。建设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基地,建设生态博物馆,展示临汾特色生态文化。

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借助多种媒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报道,普及生态文明知识,树立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典型,曝光重大环境违法和生态破坏事件。将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加大生态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研发推广生态环境文化产品。

提高生态文明公众参与度。积极动员各群团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引导、培育和扶持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鼓励生态正义,鼓励民众主动制止或曝光与生态文明建设相悖的行为,发挥环保举报热线作用,提高人民群众参与度。建立重大生态环境事件舆情快速响应机制,第一时间回应社会关注,构建新型、和谐的环境公共关系。

第二节 着力践行生态文明理念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深入组织开展系列创建活动和美丽乡村试点建设,有效调动全市上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积极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示范引领,总结蒲县、安泽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经

验。大力打造一批国家、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开展绿色示范机关创建,完善节约型公共机构评价标准。

倡导绿色消费。完善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等产品推广机制,制定绿色消费指南,鼓励更新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电冰箱,空调等家电产品,限制和禁止使用一次性产品,探索对消费者购置节能、智能型家电产品给予适当支持。深入开展餐饮行业“光盘”行动,树立节俭社会风气,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将厉行节俭的传统美德转化为人人自觉的实际行动。在餐饮、电商、快递、外卖等领域落实绿色规范标准,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开展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机关、绿色商场、绿色学校等绿色生活创建活动。

治理白色污染。严格落实《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持续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和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依法查处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2年年底,全市所有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到2023年年底,全市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5年年底,全市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不可降解塑料胶带。

倡导绿色出行。完善城市交通系统,加强公共交通和自行车道、步行道等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管理,提升公共交通便利性。加快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全域推广。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优化交通信息引导,加强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和停车场管理。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方式,提高绿色出行比例。

营造宁静和谐生活环境。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划定社区、办公、学校、医院等建筑物与交通干线、工业企业等噪声源的防护距离。加强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等重点领域噪声管控。完善高架路、快速路等交通干线隔声屏障等降噪设施。强化夜间施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投诉热点领域噪声污染。增强公共声环境保护意识,打造宁静社区及办公、休闲场所。

第三节 构建现代生态文明建设体系

一、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的法规制度体系

聚焦补短构建本地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对照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提出的八大制度,参照《山西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结合临汾市生态环境治理实际,查缺补漏,大胆创新,逐步探索、改革和构建适用于本地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制度,力争在“十四五”末初步形成一整套有效规范本地生态文明建设的、系统完整的制度体系。

更新和健全生态环保法规政策体系。梳理明确现行的法规规章,淘汰不适应当前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结合本地实际,加紧完善落实上位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加快制定临汾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活动;研究制定生态补偿办

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污染场地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编制土壤污染防治法规规章，为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提供法规依据；加快推进地下水保护的立法进程，完善地面沉降区、生态脆弱区的地下水保护政策。

建立生态环保相关标准。制定和完善土壤污染修复标准、农产品和饲料安全标准等；制定相关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环境工程技术规范和监测技术规范等；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临汾市特点，重点针对大气、水等领域，积极申请省级地方标准立项，推动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钢铁、炼焦化学、建筑材料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

二、加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强化生态环境的底线管控。强化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设定本地资源利用上限，对关乎临汾长远发展的能源、水、土地等战略性资源实施严格管控，防止无节制消耗资源。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把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作为各级政府的红线管理责任，防止环境质量进一步恶化。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快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等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优化监测点位，明确监测范围和污染物种类；适当增加环境监察网格密度；增加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的大范围生态监测；启动生物多样性监测；加强对面源与移动源的监测与统计。提

高生态环境监测综合能力,制定监测服务的准入及监管办法;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发展相关规划,不断提高监测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扩大无人机、卫星等监测设备的适用范围,不断提高样品采集、实验室测试分析及现场快速分析测试能力。

提高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构建全市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逐步实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农业、水利、林业、气象等部门的环境监测数据集成和共享,配合国家推进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共享与发布机制的建设。加快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传输网络与大数据平台建设,结合智慧城市物联感知网络、智慧园区示范工程、综合传感器网络建设等智慧城市建设工程,逐步以监测数据、大数据关联分析结果向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撑。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机制,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渠道等,及时准确发布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及生态状况监测信息。

提升环境风险监控预警能力。加强重要水体、水源地、源头区、水源涵养区、泉域的水质监测与预报预警,启动土壤中持久性、生物富集性和对人体健康危害大的污染物监测。严密监控企业污染排放,提高重点排污企业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的污染物排放智能监测、异常排放信息追踪、风险预警报警与处置能力。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等生态重要、敏感区域的生态环境风险监测、评估与预警。开展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危险废物等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提高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监测

能力。及时更新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三、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充分发挥市县乡三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区域性、全局性的环境问题;综合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保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指导各级政府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各级政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情况。

第四节 引入生态环境治理的市场机制

一、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加快培育生态环保市场主体。通过政府购买、税收优惠等新机制的建立,在临汾市逐步培育和打造一批技术领先、管理精细、综合服务能力强的环保公司和节能服务公司。

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采取银行贷款贴息或专项基金贷款等方式扶持环境服务公司投资建设工业污染治理设施;对于承担第三方治理项目的环境服务公司,鼓励银行对其实行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贷款等服务创新,并在贷款额度、利率和还贷条件方面给予优惠;支持开展第三方治理的环境服务公司上市融资;发展改革部门加强指导,会同工信部门做好第三方治理试点和推广工作;生态环保部门强化对第三方治理监管,严格执法,建立诚

信档案制度,公开和社会公布第三方治理项目的治理信息,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建立环境服务公司诚信档案。

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节水管理。支持社会各类用能、用水单位采用合同管理方式实施节能节水改造,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节水医生”诊断,打造“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政府支持和鼓励节能服务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开展节能服务,享受财政奖励、营业税免征、增值税免征和企业所得税免三减三优惠政策。同时做好合同能源管理的推广应用。

二、建立生态环保的社会参与机制

推动信息公开。针对排污企业众多、生态环境信息不对称的现状,进一步调动社会监督力量,通过规范政府、企业等主体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地披露各类资源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的同时,逐步建立健全全社会组织与公民参与生态文明治理的有效机制。

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重大资源开发项目在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有效拓宽群众参与途径,有序增强公众参与程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民间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各方面各环节,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要加强规划实施和组织领导,建立党委和政府领导挂帅、各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市县乡村各级密切协作的联动协调机制,做好规划实施任务分工,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和实施主体,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制定规划任务落实方案,有序推进规划各项任务落实。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一、发挥政府财政资源配置职能和引导作用

加大财政支持生态环保的投入倾斜力度。基于增量调整和存量调整并重的原则,切实加大财政投入。根据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紧紧围绕生态环境功能区建设和绿色循环清洁低碳发展等战略重点,切实增加生态环境的投入比例。按照专项资金性质不变、安排渠道不变、监督管理不变的原则,将现有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整合使用,集中解决大气、水、土壤等突出问题,以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积极争取国债资金和省级部门专项资金以及国家专项资金。进一步细化完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所得资金专项用于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奖惩政策,惩罚所得资金专项用于奖励生活垃圾分类

回收做得好的社区、单位和个人。

优化财政支持生态环保投入机制。支持节能减排科技的研究、示范和推广；支持节能和环保服务产业的培育和发展；进一步明确政府在污染治理方面的投资重点和方向，加大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

创新财政支持生态环保的投入手段。根据各类财政政策的性质和特点，结合生态环境发展不同领域，综合运用财政预算投入，设立基金、补贴、奖励、贴息、担保等多种形式，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投入的效益。在财政投入使用方式上，更多地采用财政贴息等间接优惠方式，以调动银行贷款和其他社会资金投入绿色经济发展领域，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调控作用，放大财政资金的支持功效。探索采用创建政策性投资开发公司、组建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等创新方式，强化对循环经济的资金支持。

二、探索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鼓励支持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保建设事业。明确企业环保投资的主体地位，通过出台相应的优惠政策，积极发挥财政的引导作用，吸引企业投资融资于生态环保产业。

建立生态环保投资基金。采取政府出资与社会融资相结合的方式建立生态环保投资基金，对本市发展前景良好的生态环保项目进行投资，弥补生态环保资金供求缺口，实现生态环保基金的良性自我发展。

积极推进环保投资公共私营合作制（PPP 模式）。通过特许

经营权、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收益约定的方式大力推行 PPP 模式,将可盈利的、以市场为导向的生态环保项目,如城乡供排水、污水处理、管网维护、垃圾清运等推向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环保事业。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展绿色信贷,推进银企合作,积极支持排污权、特许经营权、集体林权、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质押贷款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环保设备等领域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债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分级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行为信用评价体系,根据企业的类型以及资金情况,给予投融资扶持、贷款扶持、政府代购租赁,严格限制生态环境违法企业贷款。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宣传

面向市内各级政府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综合运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各类载体,组织开展规划系列宣传,全方位加强规划解读,宣传规划实施的重大意义和做法成效,积极传播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和生态经济理念,积极营造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推动规划实施的舆论氛围。做好各级各部门规划实施辅导培训和宣传工作,明确规划实施具体步骤和要求,充分凝聚各方共识,形成多部门协同推进规划落实的良好局面。

第四节 强化监督问责

强化监督渠道。强化纪检监察监督、人大监督、行政监察监督、组织人事监督、统计审计监督协调联动,构建权责清晰、衔接有

序、贯通有力、运转高效的监督协调体系。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落实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对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及生态环境领域负有职责、行使权力的党政领导干部,根据情节轻重并从决策、执行、监管等环节确定追责情形,实行严格的问责。对生态环境损害事件追责,既包括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后果追责”,也包括违背中央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行为追责”。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要终身问责。

第五节 强化评估考核

落实目标任务。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根据规划指标体系制定工作方案,编制并实施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计划。各级政府要把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将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确定的目标任务不因政府换届、领导变更而变化。各县(市、区)按照统一部署,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和具体举措,落实本单位生态文明建设任务。

严格评估考核。各县(市、区)、各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对各自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自查,每年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汇报。考核过程要问需于民、问绩于民,与公众感受相吻合、体现公众意

愿。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对生态文明建设成绩突出的县(市、区)、部门、个人予以奖励,对考核结果未通过的县、部门进行通报并追究责任。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人民团体，
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印发
